



法治日报

星期二  
2026年8月11日

人大视窗

05  
专刊

编辑/郭晓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郭海鹏

LEGAL DAILY

# 到基层去！架起民族团结连心桥

2026年第3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侧记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2025年5月，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五矿所属中冶武勘科学技术协会秘书长张尤慧赴贵州省德江县挂职县委常委、副县长。“德江县聚居着土家族、仡佬族、苗族等18个民族，民族人口占比超过85%。作为一名湖北选派苗族干部，我到这里挂职，本身就是跨区域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实践。”张尤慧说。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经常深入基层，坚持以法治化解矛盾。“我在日常参与邻里、婚姻家庭等纠纷调解和检察听证工作时，注重兼顺法理与情理，引导各族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解决诉求，及时化解微小矛盾，防范风险隐患，用调解工作守护基层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谐环境。”

7月27日至29日，2026年第3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在河北省秦皇岛市举办。学习班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安排了多场专题报告。

多位学员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要在依法履职和本职工作中，将学习成果有效转化为深入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助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华民族大团结的实际行动。

## 产业发展与民族团结双向赋能

对于如何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对此有自己的思考。

张尤慧挂职的德江县，天麻、茶叶、牛肉干、花椒、金丝皇菊等生态农产品质量很高，但由于没有销售渠道，这些产品迟迟不出山区。

去年，张尤慧带着调研结果，通过湖北省武汉市人大常委会找到了武汉市农业农村局，“让我意想不到的，武汉不仅在湖北农业博览会上给德江8家企业免费提供了展位，还将贵州山区的特产安排在全场最显眼的中心位置。”

“以前我们只能在角落里摆地摊，这次跟着您过来，半天货就卖空了！”卖花椒的陈小珍激动地对张尤慧说。一位武汉老人拉着张尤慧的手说：“姑娘，你们贵州的东西好，以后要多来！”

“那一刻，我鼻子一酸。这不就是民族团结最朴素的模样吗？没有豪言壮语，有的是湖北人民对贵州人民的热情捧场，是各民族的互帮互助。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所倡导的交往交流交融，在市场中，在生活里，在每个人的笑容中自然而然地实现了。”张尤慧说。



图为2026年第3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在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教学。

江珊 摄

全国人大代表、京东方鄂尔多斯区域负责人奇玉琴所在的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是京东方集团全资子公司，扎根鄂尔多斯15年，员工来自汉族、蒙古族、满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多个民族。奇玉琴说，各族员工同在产线攻坚技术，同在食堂相伴三餐，同于传统节日庆祝，不分民族、不分地域，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在生活上，大家平等尊重、守望相助；在工作中，各族技术骨干并肩钻研。我们把关键技术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实现产业发展与民族团结双向赋能，同频共振。”

## 依法履职中推动法律落地见效

多位全国人大代表表示，要立足专业特长，更好发挥代表的示范带头作用，在依法履职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落地见效。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和网络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科技大学副校长邓朝妮表示，高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阵地，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

法，要在三个方面重点发力：

在教育教学上守正创新，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开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等课程，创新“艺术+思政”等课程模式，让法律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在理论研究上深耕细作。依托广西现有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研究阐释，为法律实施提供智力支持。

在文化浸润上久久为功。结合“广西三月三”等民族文化品牌，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民族文化活动，有形有感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走深走实。

方燕表示，将立足律师专业能力，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法治宣传，引导各族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

当好政府政策制定专业参谋。持续下沉基层调研，聚焦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流动人口服务保障、地方配套政策落地等难点，收集各族群众就业、养老等民生诉求，通过代表建议等方式，为政府完善民族团结相关政策建言献策，健全多方协同的民族工作机制。

当好企业合规发展顾问。面向各类企业开展涉民族合规专项法治宣传，宣讲禁止民族歧视、规范民

族文化活动等法律规定，协助企业完善用工管理、对外服务、品牌宣传全流程合规制度，提前规避经营中的涉民族法律风险。

依托律协平台广泛发动全体律师投身民族团结法治服务，倡议广大律师主动担当普法宣传员、纠纷调解员、政法律顾问，组建专业化法律服务队伍，常态化下沉基层服务各族群众，凝聚行业合力推进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

## 扎根基层当好各族群众“连心员”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本期学习班专门安排了20名西藏自治区人大代表跟班学习。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日土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格桑卓玛是跟班学员之一，深入学习后，她深有感触：“结合人大代表履职身份与分管工作实际，我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有了更为系统、深刻的理解。这部法律的施行，为我们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助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有力保障。”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是联系各族群众最直接、最紧密的桥梁。”格桑卓玛说，要扎根基层，倾听民意，当好各族群众的“连心员”。

工作中，重点关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关切，细致排查基层涉民族领域矛盾纠纷隐患，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同时认真梳理汇总群众心声诉求，将其转化为高质量代表建议，推动各族群众合理诉求落地落实，让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共沐政策温暖，持续增进民族情感交融。

格桑卓玛表示，要履职尽责，抓实落地，当好民族团结进步的“实干员”和“监督员”。

一方面，立足分管工作，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融入日常工作，基层治理、民生服务全过程。聚焦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补齐服务短板，优化便民服务举措，积极搭建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交流平台，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坚持依法依规处理民族事务，公平公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另一方面，用好人大监督职能，围绕民族政策落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民生保障等重点任务，常态化开展调研视察、跟踪问效，紧盯重点任务推进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督促相关部门补齐工作短板，压实工作责任，坚决杜绝政策悬空，落实打折扣，以精准有力的监督，推动民族团结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常态长效。

# 广东立法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精准规制大数据杀熟与预付费乱象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邓君

近日，广东省出台两部重磅法规，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广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广东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由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两部法规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两部法规聚焦预付式消费‘跑路’、大数据杀熟、网络虚假宣传、滥用投诉举报权利、跨境纠纷维权难等消费领域的群众急难愁盼作出规定，是立足民生所需、解决民生所盼的精准立法。”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琼指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综合+专项”“条例+规定”“1+1+2”组合立法模式，以《条例》围绕落实经营者权益保护工作作出基础性、综合性规定，以《规定》对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作出针对性、专门性规定。两部法规组合配套，同步制定、同时颁布、同期实施，将形成“1+1+2”立法质效，助力增强消费信心。

## 细化完善经营者义务

两部法规虽然同属省级地方性法规，法律效力层级相同，但立法侧重各有不同。其中，《条例》全面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系统构建广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制度。

《条例》规定了经营者一般义务和经营者特别义务。在一般义务方面，对相关经营者提供信息、计量规范、安全保障、互联网推介披露、保护公平交易、资格资质审核、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消费服务规范、预付卡经营规范、售后、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出规定。在特别义务方面，对餐饮、客运、驾驶培训、旅游、公用服务、网络服务、随机销售、票务、自动展期和自动续费、会员服务、装修、非学历教育培训、电信、加工修理、二手汽车交易、中介服务、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等17个重点领域经营者义务作出规定。

针对当前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作出针对性规定，是《条例》的一大亮点。比如，针对网络交易中的虚假宣传问题，《条例》规定不得篡改、编造、隐匿消费者评价，不得虚构点击量、播放量、关注度、点赞、打赏等数据；针对大数据“杀熟”问题，明确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支付意愿、支付能力、消费偏好、消费习惯等信息，运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手段，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针对自动展期和自动续费纠纷问题，规定在每次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消费者，并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取消或者变更途径和方式。

“《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广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迈入法治化、精细化、系统化的新阶段。”在广东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吴小洪看来，《条例》围绕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对国家规定的经营者各项义务进行细化完善，通过一系列清晰的合规指引和刚性约束，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实现消费侵权的源头治理，有助于让市场运行更加有序。

## 探索消费领域新问题

《条例》在制定过程中，始终注意把握好与上位法的关系。

李琼介绍，《条例》紧盯消费领域新业态、新矛盾、新诉求，在上位法尚未涉及的领域审慎开展先行探索，创设“老年人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等特色保护制度，还将外卖食品封口等国家层面已有工作部署但尚未立法的有关要求固化为法规规定。

实践中，老年人往住容易身陷保健品陷阱，被“忽悠”购买产品后，退货又成了一大难题。对此，《条例》规定通过上门推销、会议营销、集中授课、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检查、免费体验等方式向老年人推销保健品或者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产品的，不得虚构或者夸大产品的治疗、保健、养生等功效；老年人有权自收到产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有奖品、赠品的应当同时退还。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情形除外。

餐饮消费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之一，特别是一些年轻人，将外卖列为就餐的便捷选择之一，保障外卖配送食品安全至关重要。

针对配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食品被打开、混入异物等问题，《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配送服务或者委托第三方提供配送服务的，应当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容器、餐具、饮具和包装材料，采取措施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并保证封口开启后无法复原和便于消费者辨识。

“该规定为已加工好的外卖餐食加上了一道安全锁，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食品在配送过程中受到污染，更好地保障消费者用餐体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郭宇华指出，如果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配送食品予以封口，或者封口损坏的，配送员和消费者分别享有拒绝配送和拒绝接收的权利。

## 促合作助力跨境维权

据李琼透露，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相关内容其实早在《条例》中有所涉及。但经调研发现，由于粤港澳三地法律制度不同，消费者跨境维权面临不少问题，因此最终进行“小快灵”立法，为粤港澳三地协作提供法规保障。

“《条例》和《规定》两部法规相辅相成，共同形成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合力。”李琼指出，《规定》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规则机制“软联通”的重要成果。《规定》将促进跨区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优化粤港澳大湾区消费投诉转办平台，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登录平台一键投诉、一网转办，法规实施后，平台内投诉转办、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将更加完善，群众维权更加便利。

黄冠英指出，以往粤港澳处理跨境纠纷在流程、口径、依据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规定》明确三地消委会可联合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这意味着，今后依托统一标准开展调解，消费者维权预期将更加清晰。《规定》要求处理跨境案件时要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者个人信息，将有效消除群众举证顾虑。

## 代表风采



图为湖南省人大代表邓述东。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焦艳 文/图

湖南省人大代表，湘潭县射埠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邓述东，扎根基层从事农技推广工作已30余年。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中国科技创新领军人物、全国先进工作者……尽管诸多荣誉加身，邓述东却表示，自己只是个“田埂上的代表”，贯穿履职经历的，是“较真”二字。

## 关注基层普法宣传工作

一名村民因担心自家刚种的种子被鸟啄食，便从网上购买捕鸟网架设在田间，后被警方查处。公安机关鉴于其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这则“村民为护庄稼私架捕鸟网被查处”的消息，令邓述东陷入沉思。他在走访中发现，许多村民并不知道麻雀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为保护庄稼，不少农民私下架网。

在邓述东看来，破解这类案件困局不能仅靠个案处置，如何真正消除村民“捕几只麻雀无关紧要”的错误认知，避免同类案件反复发生是关键所在。

邓述东提出，一方面，要推广鸟类致害农作物政府救助责任保险，让农民因鸟类捕食造成收成损失时可获得合理补偿，解除其后顾之忧；另一方面，政府应牵头搭建“人防+技防”的综合防护体系，引导农民对接专业驱鸟机构，普及彩旗、稻草人、超声波、智能语音等生态友好型驱鸟技术，从源头上减少农民擅自架网的违规行为。此外，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对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释法普法工作，让农民明白“什么不能做、什么可以做，出了问题可以找谁帮忙”。

发现问题不回避，提建议精准到位是邓述东一贯的工作作风。在旁人看来，为几只麻雀“较真”，有点小题大做，但在他眼中，恰恰是这些看似细微之处却关乎农民切身利益，更关系法治乡村建设。

作为一行行走乡间的人大代表，邓述东一直关注基层普法工作。他建议组织法官下沉乡村、社区，定期开展法治宣传，现场调解和矛盾排查，形成常态化调解网络，让司法服务更贴近民生一线。

## 深入调研提出精准建议

惠农补贴资金是国家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保障。湖南省作为农业大省和全国重要商品粮基地，每年投入大量惠农资金，为稳定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提供了有力支撑。

邓述东在调研中发现，当前补贴发放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部分种植大户盲目扩张经营规模，远超自身管理能力，极易陷入“重面积、轻管理、低产出”的困境。

邓述东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提出一套系统性建议，一方面，推行“能力+责任”双提升赋能机制，通过签订《规模种植主体承诺书》，将产量底线、地力保护等义务绑定到户。另一方面，建立“以产定补”激励机制，将“亩均产量”“土地产出率”纳入核心考核指标，实行“基础补贴+产量奖励”模式。此外，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开通扫码举报平台，建立举报线索“接收—核查—反馈”闭环管理机制，严厉打击套补骗补、撂荒弃耕等行为。

深入调研，提出精品建议是邓述东对自己的要求。自当选湖南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他提出的多项建议已转化为具体政策。比如，他提出的《关于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稻+稻+菇”“稻+菇+油”模式的建议》被纳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三年行动计划，已在全省实现近十万吨秸秆高效利用。

## 初心不改助力乡村振兴

邓述东的“较真”，不仅体现在建言献策上，更体现在他几十年如一日，始终扎根沃土，深耕农业领域。

自19岁投身农业一线以来，邓述东从未离开过田间地头，他曾多次放弃提拔机会，不愿离开基层，只为把一生最好的年华“种”在这片他深爱的土地上。

“我是农民的儿子，农户需要什么，我就研究什么。”这是邓述东最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也是他扎根一线最朴素的初心。他培育的“富硒五彩稻”在多地推广种植，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种粮效益；推行的“深耕一亩田”生态农耕模式，通过“菌菜套种”“稻菇轮作”“秸秆还田”等方式，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在努力挖掘一亩田最大产值潜能，为农民增产增收的同时，也破解了农村环境治理痛点……这些年，他用一份份带着泥土芬芳的答卷，履行着自己“要把所学用于创新，帮助农民增产增收”的承诺。

乡村振兴既要兴产业、富百姓，更要传文脉、育新人。深知这一道理的邓述东积极致力于农业人才的培养。自2018年起，他便开始探索“校农合作教学”模式，通过无偿提供种子、菌种和技术培训等方式，让学生亲身参与耕地、播种、管护、采收全过程，切身感受农业的魅力。

“推进校农合作教学，不只是简单的劳动教育，更是为乡村振兴涵养农耕情怀、培育新生力量。”邓述东欣喜地看到，如今这一模式已在30多所学校落地生根，累计培训学生超30万人次。

从几只麻雀的法律边界，到惠农补贴的精准滴灌，再到校农合作储备后备人才……用邓述东自己的话说：“看准了就快行动，认准了就抓紧干。”这句直白又务实的话语，正是这位从田埂上走出的“较真”代表最真实的模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

# 全过程全链条全要素监督“十五五”规划落地实施

□ 本报记者 申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近日作出《关于加强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系统构建覆盖规划实施全过程、全链条、全要素监督制度框架，以强有力的法治监督护航“十五五”蓝图从“施工图”转化为“实景图”。

“出台这一《决定》，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的重要实践，旨在用刚性的法治力量，确保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决定》起草组工作人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处长吴凌波介绍，“十五五”时期是自治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五年，规划一经批准，就具有法律效力，绝不能挂在墙上，停在纸上。此次出台《决定》，就是要通过人大监督，把规划的“软约束”变成“硬杠杠”。同时通过统筹发挥人大立法保障、监督赋能、代表履职作用，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共同推动“十五五”规划纲要高质量实施。

《决定》紧扣自治区党委关于“十五五”发展的战略部署，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将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法定监督方式，构建“年度时序监督+中期评估监督+总结评估监督+专项监督+跟踪监督”的全过程、全周期监督体系。同时，强化监督协同，加强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及社会监督的贯通衔接，增强监督合力，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决定》清晰划定监督重点与实施路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聚焦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围绕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改革事项、重大工程项目落实推进、重点产业培育、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等十一项重点内容靶向发力，精准监督。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将立足法定职责，对口监督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实施情况。根据《决定》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于2028年下半年，对“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监督，并开展需要开展专题询问。此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还将根据需要对纲要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改革事项、重大工程项目，选择1至2项连续5年开展跟踪监督。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

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是《决定》的核心要义之一。《决定》明确，规划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十五五”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经评估需要作部分调整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这一规定从制度层面扎紧了规划执行的‘篱笆’，彰显了人大监督的刚性约束。”吴凌波表示，《决定》从法治层面明确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就是要防止规划执行的随意性，真正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